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32/E818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遵循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—2020）》的方向，調整車輛稅費是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行動計劃中的一項措施，冀運用經濟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，達至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—2020 年）》中提出 2020 年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 3.5% 以內的目標。對於以其他手段提升咪錶泊車位的流動率方面，本局樂意聽取社會意見。
2. 未來本局會以居民生活區為重點，結合公共房屋項目或公共設施興建公共停車場，藉以增加泊車位供應。隨著氹仔松樹尾停車場、蝴蝶谷大馬路停車場、青洲坊大廈、筷子基北灣青濤大廈、筷子基快盈大廈及氹仔聚龍街日暉大廈於 2017 年陸續落成及使用，將可提供約 4,500 個輕型汽車及電單車停車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3. 在公共停車場月票「只退不補」的原則下，本局已收回逾 900 張月票，釋出車位供時鐘票使用；而透過調整公共停車場收費及實施分時分段泊車費率，加強了停車場流轉率，剩餘泊車位數量亦有所增加，其中，位於商業地區的南灣（栢湖）停車場及藝園停車場，自上述措施實施後，在最高峰時段，泊車位空置率由原來分別為 0.2% 及 0.8%，提升至 3% 及 6%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